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

3、公司监事3名和高管7名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3%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2019年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3%股权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 002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月28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年12月29日上午 10:00采用通讯会议形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岳华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3%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2019年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3%股权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 1月 2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益佰制药”)拟以人民币6.6亿元向淮南和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徽管理”)转让所持有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院管理公司”)53%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医院管理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生效当日,交易对方和徽管理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亿元。双方已签署完标的公司管理权移交相关文件并办理完成移交手续。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宋士和先生的《股权收购要约书》,宋士和先生拟以人民币6.6亿元的价格收购公司所持有控股子公司医院管理公司的5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要约自公司收到要约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15个工作日。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3%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以不低于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控股子公司医院管理公司53%股权,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确定。

2018年12月21日,联交所对外发布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资产公告,挂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挂牌期限为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7日(以下简称“挂牌期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3%股权的公告》(2018-043)和《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3%股权的进展公告》(2018-047)。

在挂牌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在《股权收购要约书》的有效期间内,公司与宋士和先生沟通,要求其履行股权收购要约书的义务,宋士和先生同意以其控股的淮南和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进行收购。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和徽管理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6.6亿元向和徽管理转让所持有的医院管理公司53%股权,交易价格是结合在联交所挂牌价格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和徽管理的关联人宋士和先生、宋蓓蓓女士、淮南朝阳医院和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担保方”)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3%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双方签署的协议正式生效。双方办理了标的公司管理权移交。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亿元。

二、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淮南和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TBGL639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宋士和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投资,物业管理,1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投资类),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保洁服务,信息科技、生物科技、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物联网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士和	1,980.00	99%
2	上海北桑企业管理中心	20.00	1%
	合计	2000.00	100%

淮南和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18年12月18日,实际控制人为宋士和先生。上海北桑企业管理中心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阳先生,赵阳先生与宋士和先生及担保人宋蓓蓓女士为关联关系。

(二)担保方情况介绍

1、宋士和先生,身份证号:3404031953********,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系本次交易对方淮南和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担保方淮南朝阳医院法定代表人;

2、宋蓓蓓女士,身份证号:3404031981********,担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与担保方宋士和先生为关联关系;

3、淮南朝阳医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淮南朝阳医院管理公司持有淮南朝阳医院100%股权。

(1)基本信息

1.1、根据淮南市民政局于2014年3月27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民证字第048号),朝阳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	淮南朝阳医院
住所	田区人民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宋士和
开办资金	6,500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淮南市卫生局
业务范围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急诊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康复科、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中心、麻醉科、中医科、防保科
医院性质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书有效期限	2014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

1.2、根据安徽省卫生厅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全国唯一标识码340012304):朝阳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医疗机构名称	淮南朝阳医院
地址	淮南市人民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宋士和
注册资金	6,500万元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780(张)牙椅4(张)
登记号	4853523613404031 2A1001
有效期	2011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6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卫生厅

淮南朝阳医院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428.16	35,382.85
负债总额	10,907.85	9,565.99
净资产	19,520.30	25,816.85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40,163.44	33,763.70
净利润	6,776.42	6,296.55

备注:上述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交易对方淮南和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士和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企业名称: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34877103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人民币93,351,100元

住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1号综合楼303室

经营范围: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1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47.61	53%
2	宋士和	4,387.50	47%
	合计	9,335.11	100%

(三)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医院管理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445.25	71,965.55
负债总额	9,839.10	9,745.71
净资产	56,606.15	62,219.83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40,163.44	33,763.70
净利润	6,940.59	5,613.68

备注:上述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转让标的为公司持有医院管理公司53%股权,产权清晰,该标的股权已于2016年9月13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相关行为已经取得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书面同意,待与宋士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质权人将配合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标的股权除上述质押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力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具备转让条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 :淮南和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乙方

目标公司: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3%股权

担保方:宋士和、宋蓓蓓、淮南朝阳医院、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即丙方

(一)、标的股权

1.1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3%股权,拟将目标公司53%股权转让给乙方。

(二)、目标公司

2.1本协议所涉及之目标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53%股权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2目标公司拥有淮南朝阳医院全部权益、淮南朝阳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淮南朝阳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且甲方已于2016年8月22日与淮南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淮南投资发展大健康产业的相关事宜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三)、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3.1甲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2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标的股权事项,已依法和依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四)、股权转让方式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深圳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截止到2018年12月27日结束没有人(单位)报名。签约各方同意,参考甲方于2018年12月19日经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6亿元。

(五)、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5.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乙方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1)首期股权转让款:乙方于本协议生效的当日,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贰亿元即:20,000万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于2019年3月31日之前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叁亿元即:30,000万元;

(3)尾款:乙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壹亿陆仟万元即:16,000万元。

乙方将款项支付到下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即视为乙方完成了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六)、股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6.2甲方同意,自于本协议生效的当日召开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免去甲方派出到淮南朝阳医院、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权交接(详细情况见附件)。

6.3甲方同意,自其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质押注销手续,同时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标的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七)、违约责任

7.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协议股权转让款总金额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而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应付而未付款的20%向其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不含利息);若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同时继续按照上述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的除外。

7.3甲方未按期办理完毕目标公司涉及的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或者未按期履行相关报批程序的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审议的,如需)或未按期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义务或者未按期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交割事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履行期间乙方已付款项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同时乙方有权相应延迟支付后续应支付的转让款项,乙方不承担任何延迟支付的责任;逾期超过2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付款金额的20%向其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按实际支付款项计算资金占用费, 年利率为12%,资金占用费计算期限自款项实际划出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甲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日止;若乙方选择不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协议,同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的除外。

7.4目标公司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目标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甲方已付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但非甲方原因除外。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的损失数额中标的股权所对应部分。

7.5丙方同意,为乙方违约责任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

9.2 2016年8月22日甲方与淮南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该协议书中甲方的权利义务原则上由乙方承接。该战略合作协议能否完善合同主体变更手续无法确定,由乙方自行完善《战略合作协议书》合同主体变更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9.3因宋士和向甲方发出了《股权收购的要约书》,但宋士和未向深圳产权交易所进行报名,宋士和为此愿意向深圳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价款千分之一的费用。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医院管理公司53%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布局调整,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实现资金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动性,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医院管理公司股权,医院管理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以人民币6.6亿元成交,对本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均为-1,200至-4,5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医院管理公司53%股权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现金流动性,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价格是在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6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所持有医院管理公司53%股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关于新增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汇丰中国为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丰中国

客服电话:400-820-8828 / +86 (0)21 38888828

网站:www.hsbc.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核心精选”)于2019年1月2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1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柜面方式)、海通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app)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安信证券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临柜)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长江证券(非现场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3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诺亚正行、平安证券、万得基金、华夏财富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北京展恒、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虹点基金、盈米财富、陆金所基金、众禄基金、新浪基金、肯特瑞基金、深圳新兰德、中证金牛、奕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 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投摩根核心精选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核心精选”)于2019年1月2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1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app)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渠道、手机渠道)、安信证券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非柜台渠道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诺亚正行、平安证券、万得基金、华夏财富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嘉实财富、北京展恒、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陆金所基金、虹点基金、盈米财富、深圳新兰德、众禄基金、新浪基金、肯特瑞基金、中证金牛、奕丰基金申购上投摩根核心精选,其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上投摩根核心精选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 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核心精选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9-临00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15万辆乘用车项目搬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现有的15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539号,占地约740亩,因力帆乘用车现有厂区的周边已围建并形成住宅区和风景旅游区,为顺应城市发展规划、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为满足公司未来的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产能需求、提升整车新产品和工艺流程中的能源效率以及提高企业的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公司拟在重庆两江新区范围内择址修建新厂区,并对力帆乘用车现有的15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进行搬迁升级。上述搬迁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力帆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15万辆乘用车项目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号)。

二、历史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9日,力帆乘用车、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资产管理”,为力帆乘用车现有15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部分地块持证主体)分别与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以下简称“两江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土地预储备协议》,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拟收储力帆乘用车名下的原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组团D52西侧地块、D52-57号地块北侧1号、2号、金开大道1539号等土地使用权合计391,958.3平方米以及地上建筑物、拟收储力帆资产管理原名下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539号土地使用权合计100,329.8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补偿金的具体金额以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审查通过的金额为准。同日,力帆乘用车和力帆资产管理已分别收到两江新区土储中心预支收储土地补偿资金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2亿元,该等款项将在未来双方签订正式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中抵扣。

2018年10月12日,力帆乘用车、力帆资产管理分别与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签订了《土地预储备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两江新区土储中心同意在《土地与储备协议》的预付款基础上,分别向力帆乘用车、力帆资产管理公司增加预付收储土地补偿资金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1亿元。同日,力帆乘用车和力帆资产管理公司已分别收到两江新区土储中心增付的收储土地补偿资金预付款人民币3亿元和人民币1亿元,该等款项将在未来双方签订正式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中抵扣。

上述进展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和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8-106号和临2018-109号公告。

三、本次进展情况

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已分别于近日与力帆乘用车和力帆资产管理签署《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范围与收购价格

两江新区土储中心收购储备力帆乘用车位于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组团D52西侧宗地、D52-57号地块北侧1号、2号地块、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539号(部分),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地产权证为:113房地证2006字第04170号、113房地证2009字第05846号;不动产权证:渝(2016)两江不动产权第000167808号、第000171715号。本次储备土地总面积391958.3平方米(折合587.94亩),地上房屋建筑面积183801.6平方米。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72,309万元。

两江新区土储中心收购储备力帆资产管理位于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539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地产权证为:113房地证2006字第04160号、第04161号、第04162号。本次储备土地总面积100329.8平方米(折合150.49亩),地上房屋建筑面积72370.7平方米。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9219.1万元。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力帆乘用车、力帆资产管理应将本次储备土地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交予两江新区土储中心,两江新区土储中心收到上述材料并审查合格且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后15个工作日内向力帆乘用车、力帆资产管理支付合同金额的65%,即向力帆乘用车支付177,000.85万元,扣除前期已支付的预储备补偿款105,000万元后,本次实际付款72,000.85万元;向力帆资产管理支付38,492.415万元,扣除前期已支付的预储备补偿款35,000万元,本次实际付款3,492.415万元。

(2)合同签订5日内,力帆乘用车、力帆资产管理必须无条件向国土房管分局申请办理权证注销,两江新区土储中心收到权证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且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后15个工作日内向力帆乘用车、力帆资产管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向力帆乘用车支付68,077.25万元、向力帆资产管理支付14,804.775万元。

(3)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内,力帆乘用车、力帆资产管理应完成搬迁并将符合合同约定的土地及构附着物等移交两江新区土储中心,双方签订《交地备忘录》。签订《交地备忘录》且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后15个工作日内两江新区土储中心向力帆乘用车、力帆资产管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向力帆乘用车支付27,230.9万元、向力帆资产管理支付5,921.91万元。

3、违约责任

如两江新区土储中心未按时付款,应向力帆乘用车、力帆资产管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力帆乘用车、力帆资产管理如存在逾期交付相关资料、逾期办理权证注销手续或逾期交地的,应向两江新区土储中心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收购价格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力帆乘用车和力帆资产管理在签订收储协议和收到相应收储补偿款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为减少本次土地收储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已落实新的生产厂区,公司管理层将做好搬迁收储的各项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平稳有序运行。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浙商基金2018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等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十六只开放式基金2018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12月31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银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88888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